全球人壽醫佑健康一年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照護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特定診療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

「本公司對本商品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商品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樣張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醫佑健康一年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係指本附約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本附約如中途附加，保險年齡同主契約之保險年齡。

二、「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三十日限制。

四、「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ICD-10-CM）編號 F01 至 F99 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前述「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一、「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以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診療者，本公司分別依本附約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於主契約有效時申請本附約復效，或與主契約同時申請復效。但最高可續保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清償保險費時，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治療精神疾病住院者，同一保單年度內本項保險金的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乘以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住院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日額的零點五倍給付住院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治療精神疾病住院者，同一保單年度內本項保險金的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二條【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治療且已實

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日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對應之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依各項手術分別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未載明於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的手術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日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對應之給付倍數，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依各項手術分別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未載明於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的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的手術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特定診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診療且已實際接受特定診療者，本公司按日額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診療項目對應之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診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特定診療治療中，於同一特定診療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診療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給付倍數最高的特定診療項目。

被保險人同一次特定診療治療中，於不同特定診療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診療項目時，本公司分別給付各項特定診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特定診療保險金的給付以十次為限。

第十五條【重大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三所列之重大手術且已實際接受重大

手術者，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或門診手術保險金外，另按應給付之住院手術保險金或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重大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以三次為限。

第十六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樣張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八條【本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被保險人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十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樣張

第二十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其他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或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第七條即不適用，要保人得依本附約約定繼續交付本附約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惟當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之保險費繳付須以年繳方式為之。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主契約非因第一款之情形終止時或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經本公司同意中途附加之本附約，如係非於保單週年日申請者，則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依加保時主契約前一保單週年日為基準，依前項方式計算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或特定診療項目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依第二十條本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日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日額為準。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一、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 1 公分 —直徑 1～2 公分 —直徑超過 2 公分	 2 3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小於十平方公分	6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十平方公分	6
臉、頸部植皮–5 平方公分	7
臉、頸部植皮–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手部、會陰、腳植皮-5 平方公分	6
手部、會陰、腳植皮-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管形皮膚移植術	10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 小於 2 公分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2 2 4
交指皮瓣移植術	6
多層皮膚移植 —小於 25 平方公分 —25～100 平方公分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5 6 4
複合移植	4
Z—形皮瓣	5
V-Y 形皮瓣	5
氫氣雷射治療	4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4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 2 公分 —直徑 2-5 公分 —直徑超過 5 公分	 9 11 14
肌肉瓣或肌皮瓣	11
咽部皮瓣手術	11
唇部皮瓣手術	10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8
交腳皮瓣移植術	11
交掌皮瓣移植術	8
交臂皮瓣移植術	1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皮瓣移植 —肌肉移植 —骨移植 —腸系膜移植 —小腸移植 —游離筋膜瓣移植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25 25 35 35 35 25 35
管型皮片整位術	8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微晶&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2
微晶&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2
微晶&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2
肌肉切片	3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4
局部皮瓣（1-2 公分）	4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8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6
三角胸皮瓣	11
舌瓣	9
肌移位術	11
皮腱膜移位術	11
皮肌移位	11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8
大胸肌皮瓣	25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8
移前皮瓣移植術	8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2
舌再接手術	16
二、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雙側	 5 8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雙側	 6 9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雙側	 4 5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乳癌根除術 —單側 —雙側	 12 15
皮下乳房切除術	7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3
三、筋骨(骨折或關節脫位手術不含徒手整復)	
骨開窗術	5
骨或軟骨移植術	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指骨、掌骨、蹠骨）	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7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6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5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7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4
骨片切取術	5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3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4
鎖骨部份摘除術	5
鎖骨全部摘除術	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6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4 1
肋骨部份切除術	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2
四肢切斷術 —大腿 —小腿、上臂、前臂 —腕、踝 —指、趾	 8 7 5 4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指、趾	 5 3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周邊骨折	1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4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5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手、足骨摘除術	4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7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8 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9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膝關節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指趾	8 6 5
指、趾關節固定術	5
肘關節截斷術	7
腕關節截斷術	6
膝關節截斷術	6
踝關節截斷術	6
指、趾關節截斷術	4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徒手關節授動術	3
板機指手術	3
肌炎手術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其他部位	 5 4
斜角肌切斷術	4
斜頸手術	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6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5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3
肌腱修補術 —單腱 —每增加一條	 5 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5
Gillie 氏手術（睑外翻手術）	3
顴骨，封閉性復位	4
顴骨，開放性復位 —簡單 —複雜	 4 9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3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複雜骨折	 5 6
下顎骨斷離術	6
下顎骨切除術 —邊緣切除 —部份切除 —半切除	 5 7 7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3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7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5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矽板植入 —自體植入	 8 10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7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6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5
跟腱斷裂縫合術	7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6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小破裂 —大破裂	 6 8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6
肩峰成形術	4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6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5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5
足踝韌帶修補術	5
大腳趾外翻	5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6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8
掌骨肌膜植入術	12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6
根蒂皮瓣分離術	5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5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8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7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7
骨癭抑制術	5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4
骨盤半切斷術	20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1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8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1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8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二隻手指 —三隻手指 —四隻手指 —五隻手指	 18 29 42 55 68
斷肢再接手術	37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48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1
全股關節置換術	19
全肩關節置換術	9
全膝關節置換術	20
全肘關節置換術	10
全腕關節置換術	9
全踝關節置換術	9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5
部分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11 12
股關節整形術	14
肘關節整形術	9
肩關節整形術	9
腕關節整形術	7
踝關節整形術	8
膝關節整形術	1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7
股關節固定術	14
肩關節固定術	10
膝關節固定術	10
肘關節固定術	9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7
踝關節固定術	9
股關節截斷術	15
肩關節截斷術	11
顎關節授動術	6
十字韌帶重建術	12
十字韌帶修補術	8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7 3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6 3
肌腱放長術	5
肌腱黏連分離術	4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6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4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8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6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腕、踝 —指、趾	 6 3 3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5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0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2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6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0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18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0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4
跟腱斷裂重建術	7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7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7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0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7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8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8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7
區域筋膜切除術	5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0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19
拇指重建手術	18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2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8
人工肌腱植入術	6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7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5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7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骨整形術 —縮短 —延長	 11 12
橈骨頭切除術	5
關節鏡手術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3 8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4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膝蓋骨切除術	5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10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16
半肩關節成形術	12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14
肌腱固定術	6
肌肉修補術（四肢）	6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8
肌切開術	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4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四、呼吸器	
鼻	
鼻息肉切除術 —孤立性 —多發性	 3 3
鼻甲電燒灼	2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	5
全部或部分鼻甲切除	3
上頷竇造口術	3
冷凍手術	2
鼻咽切片	2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9
竇瘻管修復術	4
鼻內篩骨竇手術	5
多竇副鼻竇手術	9
全副鼻竇切除術	1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7
淚囊鼻腔造瘻術	7
鼻粘連解除術	3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單側 —雙側	 7 9
鼻部軟組織切片	2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單側	 5

銷售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雙側	6
鼻竇探查術	4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4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7
下鼻甲成型術	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9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5
鼻中膈造形術	6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4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	9
翼管神經切除術	9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8
前額竇切除術	10
上頷骨切除術 —部份 —全部	 16 18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8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0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9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6
腫瘤切除從額竇	8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6
腫瘤切除從篩竇	8
鼻後孔成形術 —經鼻 —經口	 8 13
Denker’s 手術	10
鼻咽腫瘤切除術	17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17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10
蝶竇手術	6
鼻與顎囊腫切除	1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7
顱顏合併手術	2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1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8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9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1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雙側	 6 7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14
前額竇骨成形術	14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14
前額竇開窗術	10
鼻鈕扣放置術	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19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3
鼻雷射手術	3
黏膜下透熱法	2
喉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7
喉成形術 —單純性 —複雜性	 7 11
氣管永久造孔術	6
喉軟骨整形術 —單純性 —複雜性	 7 12
喉切開術	7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19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29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25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17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17
頸淋巴腺根除術	17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1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8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16
氣管膺復重建	17
喉膺復重建	14
喉咽切除術	2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8
懸壅顎咽成形術	10
環咽肌切開術	10
氣管造口整形術	10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5
腮弓囊腫切除	8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7
胸腔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10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15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18
開胸探查術	9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9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0
胸腺切除術	15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廣泛性胸腺切除	17
密閉式引流術	4
開放式引流術	10
簡單胸廓擴創術<10 公分	6
複雜胸廓擴創術≧10 公分	8
探查式肺切開術	9
肺單元切除術	21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20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氣管鏡 —開胸術	 2 2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16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18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26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18
肺膜剝脫術	22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2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26
一葉肺葉切除	24
二葉肺葉切除	26
肺全切除術	26
球填充術	8
空洞成形術	11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21
肺合併臟器切除	23
肺袖式切除	28
重次開胸手術	3
門脈減壓術	14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13
胸膜固定(黏合)術	9
肺膿瘍切開術	8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 根) 註：年齡≦16 歲	16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 根) 註：年齡≦16 歲	21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21
支氣管內擴張術	2
氣管內腔置管術	8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27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1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31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29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24
五、循環系統	
心臟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1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2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心包膜切除術	16
心臟縫補術	17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0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18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13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20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7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14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8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
瓣膜成形術	32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7
兩個瓣膜換置	42
三個瓣膜換置	49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40
A.S.D.修補	25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3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2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 二條血管 — 三條血管	 36 43 50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34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34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50
二尖瓣擴張術	26
心內膜切片	5
心外膜切片	5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52
心臟摘取	16
心臟植入	100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1
體外心肺循環	11
肺臟移植 —單肺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0 100
肺臟摘取	15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28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6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20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25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90
動脈與靜脈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7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7
靜脈血栓切除術	7
動脈內膜切除術	16
血管探查	5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3
血管吻合術	10
動脈縫合	9
頸動脈之結紮	6
股靜脈結紮	6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7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6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單側 —雙側	 6 9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單側 —雙側	 8 9
頸靜脈結紮	5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有或無皮膚移植	9
小隱靜脈在隱-膝膕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4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17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1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升主動脈 —主動脈弓 —降主動脈	 27 32 29
肺動脈結紮	18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26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2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13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頸部 —胸部	 6 5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1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7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9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25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0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35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8
六、造血與淋巴系統	
脾臟	
脾臟切除術	11
脾臟修補術	12
部份脾切除術	12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自體脾再植	7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12
腹腔鏡脾切除術	13
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淺部 —深部	 1 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3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根除性腹股溝淋巴切除術	8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5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1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1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單側 —雙側	 10 14
淋巴囊腫去除術	7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14
縱膈與橫膈膜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16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18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21
縱膈膜切開術	11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0
橫膈摺疊術	12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3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2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6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1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1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1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19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21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14
七、消化系統	
口及扁桃腺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0
蝦蟆腫切開術	4
蝦蟆腫切除術	5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8
舌修補術	3
顎扁桃摘出術	6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舌扁桃切除術	6
咽扁桃切除術	6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下頷腺切除術	8
口腔黏膜切片	2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29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27
舌骨上區清除術	17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13
舌半切除術	9
舌全切除術	15
內上頷動脈結紮	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17
腮腺切除術，切除	1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17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2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6
食道	
食道肌切開術	12
食道憩室切除術	16
食道內腔置管術	9
食道胃底改道術	28
食道胃底吻合術	29
食道胃改道術	29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9
食道切除術	35
食道切除再造術	41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15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0
食道再造術 —以胃管重建 —以大腸重建 —以小腸重建	 34 26 28
食道裂傷修補術	1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29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1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經胸 —經腹	 19 18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1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2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1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14
胃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胃切開術 —探查性 —異物移除 —潰瘍縫合及止血	 8 8 12
幽門肌肉切開術	7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1
胃全部切除術	21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1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無迷走神經切除	1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1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21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14
幽門成形術	9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1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1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13
胃造口術	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1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14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8
胃造口閉口	8
十二指腸造口術	1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0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12
十二指腸阻塞	11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12
迷走神經切斷術	9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7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7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3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3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14
殘留胃竇切除術	12
胃隔間術	17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15
胃折疊術	12
胃固定術(胃扭結)	11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13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抗胃食道逆流術	13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14
腹腔鏡胃造瘻術	10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21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15
腸（除直腸外）	
腸粘連分離術	11
腸粘連分離術 —併行腸減壓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11 14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8
腸套疊之還原	9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13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12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0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9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2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11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2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7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26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19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21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9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8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1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0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11 11 12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皮膚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10 11 13 13
腸吻合術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0 12 10
小腸穿孔縫補術	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8
小腸瘧肉切除術	9
小腸折瘻術	10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6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1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1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腸反逆流合術	6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13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1
闌尾	
闌尾膿瘍之引流	8
闌尾切除術	8
闌尾瘻管關閉	10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9
直腸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2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3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1
直腸固定術	8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9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17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12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15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9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13
直腸狹窄整形術	5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31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小腸造口	32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12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3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2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3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1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13
肛門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5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2
隱窩切除術 —單一 —多數	 2 3
外痔完全切除術	3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4
肛門乳突切除術 —單一	 2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一多數	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含脫肛治療)	7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5
外痔血栓切除	2
肛門狹窄整形術	11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16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6
結腸肛門止血術	2
內痔結紮	3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11
提肛肌折疊術	7
肝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0
肝部分切除術	17
肝區域切除術 一 一區域 一 二區域 一 三區域	 19 21 3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0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11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15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12
肝動脈結紮	12
肝腸吻合	19
肝門靜脈分流術	18
Warren 氏分流術	18
右肝葉切除術	27
左肝葉切除術	24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38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38
切肝取石術	14
肝臟移植	100
活體捐肝摘取	43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2
膽道	
膽囊造瘻術	9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13
膽囊切除術	12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14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1
總膽管全切除術	15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14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21
膽管成形術	1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5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14
肝外膽管成形術	16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肝瘻管縫合術	14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13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12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16
胰臟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
胰組織檢查切片	8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2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2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4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14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3
胰瘻切除術	1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1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14
胰臟結石去除術	11
胰臟次全切除術	15
胰臟全切除術	22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4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40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16
胰囊腫造袋術	11
腹壁	
腹壁膿瘍引流術	4
腹壁腫瘤切除術 一良性 一惡性	 6 13
腹壁疝氣修補術 一併腸切除 一無腸切除	 11 10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一無腸切除	11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一無腸切除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一併腸切除 一無腸切除	 12 10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一無腸切除	11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一無腸切除	11
股疝氣修補術一無腸切除	9
腰椎疝氣修補術	9
腹腔膿瘍灌洗	2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7
其他腹部手術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1
膈下膿瘍引流術	1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一經腹 一經肛門	 9 5
剖腹探查術	10

銷售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2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4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9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4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7
腹腔靜脈分流術	1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0
腹壁損傷修復術 —簡單 —廣泛性	 8 12
腹壁縫合裂開剜臟術，第二次縫合	8
八、尿及性器	
腎臟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6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14
腎臟切片手術	7
腎切除術	11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6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9
腎部份切除術	15
腎囊切除術，單側	6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13
根治性腎切除術	13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18
腎袋狀成形術	8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6
腎臟造瘻術(手術)	7
腎內取石或腎盂取石術	9
腎鹿角石取石術	13
腎縫合術	13
腎盂成形術	13
腎盂造瘻術	7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14
經 PCN 腎臟鏡術	8
活體捐腎切除術	65
腎臟移植	60
腹腔鏡腎切除術	12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15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15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7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19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18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1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15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7
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上或下 1/3 輸尿管 —中 1/3 輸尿管	 8 7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1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雙側	 8 9
輸尿管剝離術 —單側 —雙側	 8 9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13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13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14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單側 —雙側	 13 15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單側 —雙側	 8 1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單側 —雙側	 11 15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雙側	 7 9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12
輸尿管插管術 註：手術中插管不另支付	3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6 10 8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2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8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13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1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15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8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7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1
膀胱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膀胱抽吸	1
膀胱造口術 —Open method —Trocar method	 5 4
膀胱造口閉合	5
膀胱取石術	5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6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7
膀胱腫瘤之切除 —內視鏡下 含膀胱鏡檢 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手術	 9 9 7
膀胱部分切除術	10
膀胱全切除術	1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1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4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2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0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0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4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8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5
膀胱縫合術	6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1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8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12
皮膚膀胱造口術	7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4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4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4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5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6
腹式尿失禁手術	6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5
陰道懸吊術	10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3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膀胱憩室電燒	8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6
膀胱破裂修補術	8
小腸膀胱增大術	12
膀胱懸吊術	7
KELLY 手術	4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1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8
尿道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前段尿道 —後段尿道	 7 9
尿道整形術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重複	 9 12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3
尿道造瘻術	4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6
尿道內切開術	4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5
尿道破裂手術 —後段尿道 —前段尿道	 8 5
尿道下裂手術 — glandular type — others	 9 1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7
尿道腫瘤切除術	5
修補尿道皮瘻術	5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5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補術	8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補術	4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8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8
全尿道切除術	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3
陰莖	
陰莖切片	3
陰莖部份切除術	5
陰莖全部切除術	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3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1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6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陰囊水腫切除術	6
陰囊異物移除	4
陰囊切除術	5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6
陰囊修補術	4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3
睪丸	
睪丸切片 —單側切開 —雙側切開	 2 3
睪丸切除術 —單側 —雙側	 6 7
睪丸固定術 —單側 —雙側	 6 10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9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3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5
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單側 —雙側	 5 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雙側	 8 1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4
輸精管及精囊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3
精囊全摘除術	8
精索	
精索切除	4
精索靜脈瘤手術	5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6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4
前列腺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2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4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8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4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2 14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16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4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3
會陰	
會陰囊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2
會陰修補	2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4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4
女陰白斑切除術	2
外陰及陰道口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3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巴氏腺囊切除術	2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1
陰蒂切除術	2
陰蒂整形術	2
陰道前膜切開術	1
根治女陰切除術	23
陰道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3
陰道囊腫切除術	4
陰道中膈切除術	3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3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4
前側陰道縫合術	4
後側陰道縫合術	3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2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3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5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2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5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6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
陰道閉合術	6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無皮膚移植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9 14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6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7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9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1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手術	12
子宮頸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5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25
子宮頸整形術	3
子宮頸縫合術	3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
子宮頸切斷術	3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4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9
子宮體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2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9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2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1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4
次全子宮切除術	8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4
子宮懸吊術	5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3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7
子宮縫合術	7
子宮整形術	10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9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2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30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19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4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8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9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8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23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24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30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3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8
輸卵管 註：輸卵管之各項手術均包含單側、雙側，全部或部份之輸卵管，不得重複申報。	
輸卵管整形術	8
輸卵管剝離術	5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	12
輸卵管造口術	8
輸卵管補植術	8
卵巢 註：卵巢之各項手術均包含單側、雙側之卵巢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4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7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6
卵巢部份切片術	3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3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2
剖腹產及流產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6
子宮外孕手術	8
胎盤取出術	2
剖腹產術	9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2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3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4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3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5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子宮切開流產術	8
死胎之引產(12-24 週)	5
死胎之引產(超過 24 週)	8
死胎破取術	5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46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5 分)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40 分)	 5 7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40 分)	9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5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6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6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3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3
敗血性流產	5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5
九、內分泌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7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3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4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單側 ─雙側	 10 18
副甲狀腺切除術	10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7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單側 ─雙側	 12 12
副甲狀腺再植術	6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9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1
十、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20
椎弓切除術(減壓) ─二節以內 ─超過二節	 12 17
顳下減壓術 ─單側 ─雙側	 11 14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單側 ─雙側	 5 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雙側	 5 8
腦組織活體切片	10
凹陷性顱骨骨折手術 ─簡單骨折 ─開放骨折	 9 1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註：每加一孔	4 3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顱骨切除術	12
頭顱成形術	11
腦瘤切除 ─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24 34 35
脊髓切斷術	15
後根切斷術	15
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 ─胸椎 ─腰椎	 21 16 13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8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5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9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5 3
神經分離術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手、足的神經	 10 8 8
神經移植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手、足的神經	 17 19 18
椎弓整形術	17
神經修補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手、足的神經	 12 10 9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3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4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6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
腦內血腫清除術	18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4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5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2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四節 　　(2)每增加≦四節 2.有固定物　(1)≦四節 　　(2)每增加≦四節	 16 9 19 1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2.有固定物　(1)≦六節 　　(2)每增加≦六節	 14 20 15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8
頭皮腫瘤	5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1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11
腦室體外引流	4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5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8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4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11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42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26
頸動脈栓塞術	8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漸進性　1.血流遮斷器置入 　　2.血流遮斷器取出	 5 6 6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2.有病徵的 3.巨大的	 42 47 5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小型　1.表淺 　　2.深部 —中型　1.表淺 　　2.深部 —大型	 36 42 48 54 6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內 —超過二節	 36 42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3 6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顱骨分割法	 9 9
高頻熱凝療法	6
顱內壓監視置入	7
立體定位術 —切片 —抽吸 —放射同位素置放 —功能性失調	 18 18 25 25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5
顏面神經減壓術	11
顱底瘤手術	78
神經移轉手術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5 8 4
十一、聽器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3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2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4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鼓膜切開術	3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4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3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1
外傷性耳成形術	11
外耳道成形術	8
耳膜成形術	8
中耳耳茸摘出術	5
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4
鼓室探查術	6
鼓膜成形術	6
鼓室成形術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包括乳突鑿開術	 12 15
聽小骨重建術	12
乳突鑿開術 —簡單式 —修正式	 8 10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5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3
鐙骨截除及修補	11
鐙骨鬆動術	6
耳後瘻孔縫合術	3
內耳全摘除術	12
內淋巴囊減壓術	10
迷路開窩術	10
迷路切除術	11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9
顳骨錐部切除術	13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21
耳病性暈眩手術	9
半規管造窗術	8
耳再接手術	16
十二、視器	
眼球	
眼球剜出術	7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6
眼球傷口之修補 —鞏膜穿孔 —角、鞏膜穿孔	 6 5
角膜	
角膜切開術	3
角膜穿刺	2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5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角膜縫合術	4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角膜瞼膜緣環鑽術	2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2
角膜切除術	4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1
板層角膜移植術	11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
輪部移植術	5
前房	
前房異物取出術	5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2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3
前房隅角穿刺	4
前房角切開術	5
前房空氣注入術	2
眼前房血塊清除	4
瞼膜	
青光眼瞼膜切開術	5
艾利阿特氏手術	3
後瞼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5
後瞼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6
後瞼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7
眼球穿傷，瞼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0
瞼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2
瞼膜覆蓋術	4
瞼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2
瞼膜切除術	4
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切開術	3
虹膜粘連分離術	7
睫狀體冷凍治療	4
睫狀體透熱法	4
小樑切開術	8
小樑切除術	7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4
周邊虹膜切除術	3
虹膜鉗頓術	4
角瞼膜虹膜切除術	6
虹膜斷裂之復原	6
睫狀體分離術	4
全虹膜切除術	10
虹膜燒灼	3
虹膜囊腫切除術	6
虹膜牽張術	6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4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6
睫狀體活體切片	3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前粘連分離術	3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8
水晶體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4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白內障切囊術	5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5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8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9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8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8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第一次植入 —第二次植入 —調整術	 2 5 5
玻璃體	
玻璃體內注射	2
前玻璃體切除術	4
眼前段再造術	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3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複雜	 10 15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8
玻璃體吸引術	2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瞼膜切開)	5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0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7
矽油排除術	3
液氣體交換術	3
網膜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6
網膜剝離之表面瞼膜切除術	3
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複雜	 4 10
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一條 —二條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5 6 2
眼肌移植術	5
眼肌腱縫合術	4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眼框	
眼窩剖開探查術	7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8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0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前方途徑	10
—經側方途徑	14
—經顱腔途徑	16
眼窩成形術	10
眼窩內容剜除術	10
眼窩減壓術	12
眼窩底修補術	9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0
眼瞼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2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6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7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8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6
眼瞼乙狀成形術	4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5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4
眼瞼裂傷之修補	4
眼緣縫合	3
瞼成形術	4
眼瞼縫合術	4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2
—惡性	2
鍥上眼瞼肌切除術	6
眼瞼成形術	5
瞼部切開術	1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2
Wheeler 氏手術	5
瞼板腺除術	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6
霰粒腫手術	1
眼瞼粘連分離術	4
原發性眼瞼瘁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9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7
HUGHES 皮瓣	7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6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6
結膜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結膜縫合一次	2
結膜切片	2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2
—大於 3mm	2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5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5
—無移植	3
結膜瓣形成術	2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2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翼狀贅肉切除術	
—初發	3
—復發	4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3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4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5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3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外眼組織切片	2
淚腺道	
淚腺膿瘍引流	2
淚腺切除術	5
淚囊切除術	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6
淚囊鼻腔造孔術	8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9
淚管切開術	2
淚管瘻管切除術	3
淚小管成形術	4
淚小管縫補	2
淚器基本性修復	6
淚器後繼性修復	7
鼻淚管造口術	
—簡單	8
—複雜	10
淚管開口縫合術	2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2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22
胎糞性腹膜炎	1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4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34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21
橫膈疝氣修補術	24
橫膈折疊術	20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胰	25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腸旋轉復形術	13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23
尾骨囊腫切除術	10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24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9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36
先天性腹壁缺損直接修補術 —單純性 —複雜性	 10 2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 —單純性 —複雜性	 6 17
膀胱外翻關閉術	40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22
低位肛門成形術	19
高位肛門成形術	36
先天性巨結腸症	29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1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18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14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牙科開刀房手術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0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2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4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5
造碟術	1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7
補顎術	4
顴骨弓骨折整復術	3
顎骨折整復術 —單一骨折 —複雜骨折	 5 6
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5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8
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8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8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5
唾液腺切除術 —表淺或良性 —惡性	 3 5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3

樣張

【附表二】特定診療項目及給付倍數表

編號	特定診療項目	給付倍數
1	大腸息肉切除術	5
2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3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0.5
4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0.5
5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5
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5
7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5
8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9	雙 J 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25
10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30
11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5
1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5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20
1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5
15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40
1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5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5
18	造血幹細胞移植術，一次	10
19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40
20	三叉神經阻斷術	1.25
2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3
22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3
23	黃斑部雷射術	3
24	全網膜雷射術	3
25	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3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3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1.25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3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1.25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5
32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10
33	包莖環切術	1.25
34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5
35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5
36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3
37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3
38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1.25
39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1.25
40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5
41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1.25
42	鼻淚導管裝置術	1.25
43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5

編號	特定診療項目	給付倍數
44	子宮外翻復位術	10
45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5
46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10
47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
48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10
49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5
50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20
51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20
52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
53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3
54	皮下穿刺腎造廔術	5
55	血管整形術	20
56	血管阻塞術	20
57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20
58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30
5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40
60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3
61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1.25
62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5
63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10
64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3
65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1.25
66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1.25
67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20
68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20
69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10
70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30
71	氣管支架置放術	10
72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10
73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40
74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10
75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3
76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1.25
77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5
78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3
79	肝動脈栓塞術	5
80	囊腫摘除術(小) — <2 公分	1.25
81	囊腫摘除術(中) — 2-4 公分	3
82	囊腫摘除術(大) — >4 公分	5
83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1.25
84	軟組織切片	0.5
85	硬組織切片	1.25
86	囊腫造袋術	1.25
87	瘻管切除術	0.5
88	腐骨清除術 — 簡單,1/3 鄂以下	1.25

編號	特定診療項目	給付倍數
89	腐骨清除術 － 複雜,1/3 鄂以上	3
90	口竇瘻管修補術	5
91	神經撕除法	1.25
92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1.25
93	皮瓣手術(小) － 4 平方公分以下	0.5
94	皮瓣手術(中) － 4-16 平方公分	1.25
95	皮瓣手術(大) － 16 平方公分以上	3
96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下	5
97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上	10
98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0.5
99	牙周病翻瓣手術	3
100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縱膈淋巴節定位切片術	10
101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周邊肺組織採檢切片術	10
102	肋膜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5
103	縱膈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25
104	心房中膈穿刺術	5
105	經皮穿胸組織穿刺	1.25
106	氣管食道穿刺	1.25
107	膀胱穿刺	0.5
108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1.25
109	陰唇粘連分離術	1.25
110	電腦斷層導引下組織切片，取樣剛針	1.25
111	乳房攝影立體定位組織切片術	1.25
112	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	10
113	腸套疊透視灌腸復位	1.25
114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輸尿管成形術	10
115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取出斷裂輸尿管內管	10
116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小於 2.5mm 之開放性動脈廔管	20
117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 2.5mm(含)以上之開放性動脈廔管	20
118	經導管心室中膈缺損修補	30
119	左心耳閉合術	20
120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機械取栓術	30
121	經皮椎體成形術	10
122	食道異物取出(複雜)	1.25
123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法	5
124	周邊動脈導管置入術	0.5
125	中央靜脈導管置入術	1.25
126	順流導管插管術	1.25
127	痔冷凍治療	0.5
128	痔單純血栓切除	0.5
129	生殖器異物摘除術	1.25
130	濕疣電燒灼入	0.5
131	皮膚電燒灼治療-單純	0.5
132	皮膚電燒灼治療-複雜	0.5
133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單純	0.5
134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複雜	0.5

編號	特定診療項目	給付倍數
135	液態氮冷凍治療	0.5
136	眼窩膿瘍切開術	0.5
137	角膜異物除去術	0.5
138	簡易繫帶切開術	0.5
139	周邊性扁桃腺膿瘍切開引流	0.5
140	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	0.5
141	產後出血止血術	10
142	電或化學燒灼	0.5
143	濕疣切除及電燒	1.25
144	胸管插管	1.25
145	雞眼、痣電燒	0.5
146	新生兒臍靜脈導管置入術	1.25
147	新生兒臍動脈導管置入術	1.25
148	兒童經皮靜脈導管放置術	1.25
149	嬰兒靜脈留置導管(6 個月以下)	0.5
150	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全口	1.25
151	牙周骨膜翻開術-1/3 顎(牙周囊袋 5 公厘(含) 以上 4 至 6 齒)	3
152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牙周囊袋 5 公厘(含)以上 3 齒以內)	1.25
153	牙齦切除術-1/3 顎以上	1.25
154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25
155	前齒根尖切除術	1.25
156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25
157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3
158	口內植皮	1.25
159	齒槽骨成形術	1.25
160	顳顎關節脫臼整復(有固定)	1.25
161	自體牙齒移植	1.25
162	單純齒切除術	1.25
163	複雜齒切除術	3
164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5
165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10
166	非臉部創傷之傷口小於等於 10 公分(含)	0.5
167	非臉部創傷之傷口大於 10 公分	1
168	臉部創傷之傷口小於 5 公分(不含)	1
169	臉部創傷之傷口 5 至 10 公分(不含)	2
170	臉部創傷之傷口大於 10 公分(含)	3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附表三】重大手術項目表

編號	重大手術項目
一、尿、生殖系統	
1	腎臟移植
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二、呼吸器	
6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7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8	肺全切除術
9	肺葉切除
10	顱顏合併手術
三、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1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2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四、消化器	
1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15	肝臟移植
16	食道切除再造術
17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8	胃全部切除術
19	胰臟全切除術
20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2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五、神經外科	
2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2)深部
2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1)表淺
2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2.中型(2)深部
2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大型
2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2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2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2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節
30	腦瘤切除
31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32	顱底瘤手術
六、造血與淋巴系統	
33	脾臟切除術
七、循環器	
34	兩個瓣膜換置
35	三個瓣膜換置
36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37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8	心臟植入

編號	重大手術項目
39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0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1	肺臟移植－單肺
42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4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八、筋骨	
45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46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47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4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九、視器	
49	眼球剜出術
十、聽器	
5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樣張